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10）北市教國字第 1103079900 號函
修正第 6、7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臺北市各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妥適規劃學生作息時間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學校自開學日起，應依正常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。

三、學校應依本局函頒之學校行事曆編排學生上課週次。

四、學校每日以安排上午四節正式課程，下午三節正式課程為原則，導師時間以平均分配於每日辦理為原則，以期生活教育之落實。

五、學生每節上課四十分鐘。

六、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，應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促進健康體適能，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前以安排晨光活動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會、體育活動等為原則。

前項體育活動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，安排每週合計一百五十分鐘以上。

七、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活動辦理完竣，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，

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
八、學校為加強國語文與英文能力，得於每週擇一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四十分安排正式課程。

學校如有其他特殊考量須於八時三十分前安排正式課程，應專案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。

九、學校可視課程規劃需要，彈性調整各年級學生每週上課節數，惟若各年級學生分批放學，學校應有相關配套措施，加強學生放學安全維護。